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的情形，触发“博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6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9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7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9,7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 39,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汇转债”，债券代码“123156”。

## （三）博汇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8 月 2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四）博汇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5.0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由 15.05 元/股调整为 10.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博汇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发行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

##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关于本次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的情形，触发“博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汇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博汇转债”的转股价格，则“博汇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博汇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汇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